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45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为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5日